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1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潘剑云先生、于荟楠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于荟楠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李庆先生接替于荟楠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潘剑云先生和李庆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李庆先生简历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 附件：李庆先生简历

李庆，保荐代表人，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上海三部高级项目经理，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项目人员承做了诚达药业 IPO、美康生物 IPO 等项目，还参与主持过多项企业改制、上市辅导、企业 IPO 项目，执业记录良好。